

報公府政民國

編行印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官印鑄
印鑄局
印鑄局
印鑄局
印鑄局

第 三 零 玖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類 紙 報 新 類 三 第 為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立法院每一委員會委員三十九人至六十九人，各選召集委員五人或五人，但每一委員不得兼任兩委員會召集委員。

前項召集委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並由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互推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一人，簡派，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組織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特派，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請任命之。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行全國。
-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證。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備案欠款或核算數目所用之單據。

十、單據、憑票、批空單據其他法律事務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規章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十三、本法規章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七條 高專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委託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據，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劃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銀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值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性	實稅	負實	貼印	免稅標	註	釋
(甲) 廣						
事憑證						
類						

(甲) 廣
事憑證
類

貨、發

凡公私營業或
成業後隨貨物
具或列品名數
或價目之單

每件按貨價每
萬元貼印花稅
三十元其稅每
元者以數不足
計百稅票

每五類每件
免萬未滿
貼元滿價

貨、發

元者以百元計
貼印花稅票

每五類每件
免萬未滿
貼元滿價

一應花稅票
印稅額高者
按較有同

收錢、物、銀

凡收到銀錢貨
物後所立之單
除業務存款收
據外

每件按金額每
萬元貼印花稅
三十元其稅每
元者以數不足
計百稅票

者貨銀收受

每五類每件
免萬未滿
貼元滿價

券、票、及、價、股

凡公私營業或
行商標核准發
行各種股票及
各種債票皆屬
之

每件按票面金
額每元貼印花
稅三十元其稅
元者以數不足
計百稅票

者立據

每五類每件
免萬未滿
貼元滿價

票額者訂花
貼各立稅標
用其份二票
出以併其
花出以併其
稅貨上據

單、帳

凡公私營業或
事業開列應付
帳目交付顧客
憑以付款之單

每件按金額每
萬元貼印花稅
三十元其稅每
元者以數不足
計百稅票

者立據

每五類每件
免萬未滿
貼元滿價

如開立交易單
後附於收單
之

凡公私營業或
行商標核准發
行各種股票及
各種債票皆屬
之

四、之、載、本、記

凡公私營業或
行商標核准發
行各種股票及
各種債票皆屬
之

每件按金額每
萬元貼印花稅
三十元其稅每
元者以數不足
計百稅票

者立據

每五類每件
免萬未滿
貼元滿價

六、及、貨、欠、據、押、借

凡公私營業或
行商標核准發
行各種股票及
各種債票皆屬
之

每件按金額每
萬元貼印花稅
三十元其稅每
元者以數不足
計百稅票

者立據

每五類每件
免萬未滿
貼元滿價

本行現稱契據
如日所稱契據
支契現稱契據
期承契現稱契
據承契現稱契
條承契現稱契
據承契現稱契
是及承契現稱
所立之契現稱
契據承契現稱
四個月者應按
元貼印花稅萬

七、保
險、據
保、保
憑、保
以、保
取、保
所、保
用、保
印、保
此、保
稅、保
票、保
一、保
者、保
十、保
類、保
免、保
貼、保
元、保
滿、保
十、保

檢及係本
指所本
其產一
他火切
特火大
速火大
種火大

印據本用仍務而設未立用印性稅其貼悉凡貼日限者期但元稅金
花者扣契稅本代目替從務應證以主債務稅票之稅其債稅北稅主稅稅照總以據稅稅一計如花每限花類日二在印金十
票代由票目替從務應證以主債務稅票之稅其債稅北稅主稅稅照總以據稅稅一計如花每限花類日二在印金十
貼受貼者信悉

<p>契定九 據、買、預</p> <p>之契實銀有產凡 約期銀品成或定 單限及名不動實 據所約約價產賣 皆立定或或賣 滿之買或或賣</p>	<p>契定八 據承、預</p> <p>之契不他作完凡 約動方及成約承 單詳各一一定爲 據所種方定之他 皆立動頂之與 滿之承受下他</p>	<p>單據保額之契約</p>
<p>十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p>	<p>十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p>	<p>十萬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p>
<p>者立 者十類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立 者十類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者立 者十類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p>券商定如本 取單預目所 號單定發券稱 等之契各各 禮約種並</p>	<p>券商定如本 取單預目所 號單定發券稱 等之契各各 禮約種並</p>	<p>券商定如本 取單預目所 號單定發券稱 等之契各各 禮約種並</p>
<p>公稅據稅收保貼者言之保 司票所票例收費足應如保險 扣款山用貼用應據在保費期 代保印印印接及稅險代張短 貼險花收花收貼票單單而則</p>	<p>稅者五稅並以元印千元千 票一萬票元十滿花萬以滿 十律萬三萬五稅元元元元 萬印以元印五五貼元元元 元花十滿元元元元元元元</p>	<p>者立 者十類每 免萬未件 貼元滿金</p>

十之期行、居

凡與他人約定... 或與他人約定... 凡與他人約定... 或與他人約定... 凡與他人約定... 或與他人約定...

立儲、匯

凡銀錢業務... 凡銀錢業務... 凡銀錢業務... 凡銀錢業務... 凡銀錢業務...

主之取、提

凡各業商店... 凡各業商店... 凡各業商店... 凡各業商店... 凡各業商店...

存去、寄

凡託倉庫... 凡託倉庫... 凡託倉庫... 凡託倉庫... 凡託倉庫...

每類每件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每類每件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每類每件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每類每件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每類每件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十萬貼...

單據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之書、錄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單據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託書、委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十萬貼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委託他人...

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發給之畢業證書
 凡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發給之畢業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二元
 者領受
 小學以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發給之畢業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聘請或委任某項職務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聘請或委任某項職務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對於某人或某項物品或某項事務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對於某人或某項物品或某項事務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對於某人或某項物品或某項事務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對於某人或某項物品或某項事務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徵收稅項而發給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徵收稅項而發給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結婚及離婚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結婚及離婚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保單或保險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保單或保險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花稅票五十萬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因各項商業活動所立之證書
 每件貼印花稅
 一元
 者領受

凡大於或人民 每件貼印花稅 立據 學生與 請書及 印信 向政府 繳納 印花稅 凡大於或人民 每件貼印花稅 立據 學生與 請書及 印信 向政府 繳納 印花稅

收據免

貼請書免

本目所稱得據 如請領進出口 貨物之申請書 及進出口商單 外人人籍申請 書等及其他一 切主權權益之 申請書是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時，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完備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以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處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不滿二十萬元時，按二十萬元處罰。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處理案件時，如發現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法院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額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轉專執。

法院得酌定擔保，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差額定額稅率及分級定額稅率暨第二十六條罰鍰之規定，得視物價之變動，由財政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按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布之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八月份全國貨物指數調整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劉良華遺囑為贈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秀泰為國民政府上級視察。此令。

任命劉誠業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湯吉承為國立英士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辛樹勳為國立廣州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方兆鎮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此令。

劉一運著以糧食部督察試用。此令。

派陳雲嵐權理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趙同和著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李御著以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俞杰著以察察哈爾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陳志定著以淮河水利工程局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郭致文為青島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建華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文榮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慶榮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壽祺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嚴浩然為糧食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慶恩為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昭智為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鈞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菊人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紀美著經濟部中央商標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詠川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克用權理交通部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元慶著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傑著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勞動局局長張學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森著黃河水利工程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事生權理衛生部福州海港檢疫所警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有梅為地政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俊超一員以私運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弼教為北平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伯石為浙江福建考試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河北山東考試處科長劉少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少華為河北山東考試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蔡俊德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人事室主任，下鐘分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馬善交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顧錫麟為汕頭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際熙為糧食部人事處科長，李鴻濱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黃明宗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希周為糧食部人事處科長，陳士康為中央警官學校人事室主任，黃興光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倪大恩為上海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江澤光為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威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前捕獲蘇浙皖政區匪黨總局直轄蘇州辦分處內，據密報探悉，潘承傑年三十八歲，吳縣人，住蘇州城內東海島三十四五號，有洋樓房一宅計十餘間，內有紅木傢具多件，該奸曾任揚中縣偽警察局長、丹陽縣偽警察局長等職，送請法辦等由到廳。

即經密飭檢察官李曙東帶同員警按址前往密拿被告未獲，將前開住宅及在內傢具依法查封，並在內室搜獲該匪黨水鏡之偽職銜名片照片信件架紙警警官制服軍帽等件，分別造具財產目錄，交由該管鎮長張詠柏及潘姚氏具結保管暨帶回儲庫，一面分令吳縣警察局揚中丹陽縣政府查明罪證屬實，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匪在逃未獲，殊難任其漏網，擬請鈞部准予轉請行政院簽請明令通緝，以免贖案無期，除依按本指令對其財產部份先行依法聲明單獨查封沒收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附送財產目錄等件，仰祈察核賜予轉呈，並乞迭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被售潘承傑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該處等情。據此，查該匪財產應予查封，除函復外，理合繕通緝書表，呈請鈞院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應請通緝書表，仰即遵照轉飭通緝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潘承傑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姓名	潘承傑	別名	潘承傑
籍貫	吳縣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年	三十八歲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住址	蘇州城內東海島三十四五號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職業	曾任揚中縣偽警察局長、丹陽縣偽警察局長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犯罪事實	涉嫌偽造貨幣、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備註	送請法辦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 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潘承傑	男	三十九歲	吳縣	蘇州城內東海島三十四五號	涉嫌偽造貨幣、通緝理由
又名	潘承傑				
人					

處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會三字第一三五二一號呈，為現行「修正中央派赴新編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係三十五年三月通令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赴新人員攜眷者由原派機關發給本人治裝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共國幣八萬元，不攜眷者發給本人治裝費四萬元」，又第七條規定「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國幣四萬元為限」，所定關於治裝及安家費數額，衡諸目前物價，不敷其鉅，先後准監察院函及交通部呈請予調整到院，核有必要，茲擬將原辦法標頭改為「中央各機關派赴新編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並將第一條中「黨政」二字刪去，第三條修正為「赴新人員攜眷者由原派機關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基數照地區生活指數計算發給本人治裝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不攜眷者照上數三分之二發給本人治裝費」，第七條修正為「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按核定員工生活補助費基數照地區生活指數計算發給之二分之一為限」，俾符實際，請鑒核備案通令施行等情。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電。三十七年三月露寅支雷田會字第三三五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陳炳星因銜敘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德念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通知書及相片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負責格證明文件，應即檢呈重要一件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發還。合行電復知照。內政部長人三內寅巧印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原具呈人張志仁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因銜敘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爲「光華」，祈核准由。

事件均悉。查該呈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光華」。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中央警官增補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一一三〇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原具呈人陳芝華
三十七年三月呈一件，爲因銜敘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爲「善後」，乞賜准由。

事件均悉。查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善後」。

。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浙江省地政所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并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證件一册計四紙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八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董院長覽。上年戊癸代電悉。所謂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依同法第二十七條後半段之規定，令其補貼印花稅票，以該司法機關對該憑證之負責人處罰爲條件，此就該條前半段所謂司法機關處罰後之文義與後半段之關係觀之而自明，如該憑證之負責人未經司法機關處罰，僅令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補貼印花稅票，既無所謂司法機關處罰，自不歸司法機關受理，應由稅收機關自令補貼，至該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不遵稅收機關之命令補貼時，該法既無得送司法機關執行之明文，其補貼命令自不能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合電知照。司法院資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勳鑒。查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其漏貼之印花，爲節省程序起見，仍由司法機關發令補貼，業經印花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并經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以前第六七九號訓令通飭遵行有案，惟應負責貼印花稅票之人不明時，依法無從處罰，應否仍由司法機關發令憑證使用人或持有入補貼，不無疑問，又查印花稅法第二十七條後段，雖有載明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入補貼之規定，但使用人祇負補貼責任，不負處罰責任，若仍由司法機關發令補貼，並無便利之可言，此種純粹行政事件，似仍以稅收機關自行辦理較爲合法，且該憑證使用

人或持有不遵令補貼時，并無得強制執行之規定，有此情形，可否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察核示遵。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霍錕四叩戌
(兼)文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八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發)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鄭首虎檢察官覽 上年八月八日總文字第一五四三號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係專就審判長對於一般人之處分而為規定，故除律師或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外，無論何人，果有妨礙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均應適用同法該條辦理，惟僅以言語刺激法官，是否可認為妨害法庭執行職務，則係事實問題，不應解釋範圍，至同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係於律師或非律師在法庭代理辯訟或辯護案件時有不當之言語行動時，始有其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雷燕印

附原電

案據漢口律師公會三十六年八月六日會解字第一〇六號未
代電呈稱，查在法庭以言語刺激法官者，是否為妨害法庭執行職務之行為，又法院組織法六十九條與七十一條之適用有無區別，於適用法律頗生疑義，茲分甲乙兩說，甲說，係以言語相抵觸，法官有禁止其發言權，不構成妨害法庭秩序罪，無論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與辯護人，皆不該法六十九條與七十一條之拘束，如律師而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另有在法庭妨害其執行職務之行為者，應依七十一條辦理，不適用六十九條之規定，倘進而更有妨害公務之行為，則應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乙說，言語亦足影響法官之執行職務，該法六十九條為一般的規定，無論律師與非律師之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應以當事者本人一體適用，苟於出庭時觸犯該法條者，不

必適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兩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俯准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察核，指令感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八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發)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鑒 (37) 丑支京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選舉機關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自應送請檢察官偵查。特電和請查照。司法院寅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 准浙江省選所(37) 子成浙選(四九八七)代電開，一案據天台縣政府民字第一一四二號代電內稱，案奉鈞所(36) 戌檢浙選三一二五號代電內開，案奉行政院戌得四內開，據報天台國大代表候補選人現任上海市警局秘書金瑞林，率武裝滬警四十餘人，甚顯威嚇選民，藉端滋事等情，仰即審復等因，正辦理間，復奉鈞所(36) 亥冬浙選三四一七號友(36) 亥庚浙選三七二九號代電開前情各等因，附發原函及原抄件各一件，奉查本縣大選時，據各方先後報告，國大代表候補候選人金瑞林，現任上海市警察局主任秘書，此次來台就選，帶同上海市武裝警察三四十人，便衣武裝隨從數人，在縣境內衝圍巷尾持械橫行，大選時曾在白鶴山鄉鄉鎮威嚇選民，其幹部利用地方上之流氓，在橫西天宮崑山山前等鄉鎮以武力威脅揭曉，並拾現明鄉投稟，燒燬歎溪鄉鄉長房屋等情事，奉電前因，理合檢附原函及原抄件各一件，並將根據各方報告大概情形電復，祈請察核等情，據查本案前奉鈞所軍勸查報到所，當經轉令天台縣縣長查報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擬請察核等由到所，查此案前據該縣國代候補人金瑞林呈請到所，經轉該省選所查明核辦具報在卷，奉准前由，經查選舉辦法有完期，此項情事，如選舉人或候選人不為訴訟之提出，或提出已逾時效，則辦理選舉機關可否據人民之控訴，檢送送請查

法院審判官偵查後，擬起公訴，以資補救，而前經收之處，相繼持請查照，更不稍示為荷。此致 貴署 仰祈 鑒核 此致 貴署 仰祈 鑒核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五〇八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訴願人 徐貝哈 女 年三十歲 湖北宜昌人
住上海四川北路八六八號

右訴願人為承租房屋糾紛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擅起訴願，本局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事實

緣上海市林森路四七五號培恩公寓九二號室，前據英人康伯士 (Compass) 呈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聲稱，係其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間向中國營業公司承租，戰時為中國營業公司軍管理日人 KINAGAKSI 被迫移出，勝利後，得悉該室為蔡文石及其妻徐貝哈 (即訴願人) 等佔住，請求協助遷讓並准回復原居等語，經處理局查明屬實，通知該佔用人應予遷讓在案，訴願人不服，曾申具理由請求收回成命，復經該局批駁，仍不甘服，乃提起诉願到院。

理由

查訴願之提起，應以違法或不當處分之結果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此所謂權益之受損害，乃指有權利或利益之人而言，若並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本案房屋始無論訴願人所主張之租賃關係是否有效，屬於司法範圍，應請普通法院審判確認為外，惟該項房屋前經處理局查明係漢奸蔡文石向日軍管理下出租結構租住，訴願人曾與蔡漢奸蔡文石向日軍

審，並經查已於三十四年九月間與蔡逆離異而後釋放，是訴願人對於本案房屋租賃關係之身份，已非適格，當無若何權利或利益之可言，查照前開說明，即不得提起訴願，爰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五一八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訴願人 王德松 女 年三十七歲 籍貫遼寧
住北平景山東街東老胡同一號

右訴願人為房屋被沒收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诉願，本局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北平內六區景山東街東老胡同一號房屋，係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日人妹尾一已以假名朱松泉購買，其上手業主為王興，勝利後，訴願人具呈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聲稱，該房原由妹尾一已擬向上手業主王興購買，因價未說妥，遂由訴願人以偽幣四十萬元成交，假名册內所載或係因此之誤，現契證既均在申請人之手，其產權自屬申請人所有，請求調查發還等語，經該局調查上項契紙係被日人僱僕隱匿轉落訴願人之手，所請發還一節，實有冒領之嫌，乃予批駁，並兩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接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诉願到院。

理由

查所有權之確認，係屬私法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迭經行政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件系爭房產，原處分官署以其於日人假名册內既經註明為妹尾一已化名所買，雖契證為訴願人所持有，惟該項契證業經調查係由該日人之僱僕轉落所致，並不能證明該房非為敵產，認為應予沒收，而訴願人則主張系爭房產因原業主王興不願轉與日人，遂與訴願人立契成交，並經持有該項契證契證，依法實已取得該房之所有權，請求撤銷處理局以該房收

歸國有之處分，予以發還，是雙方所爭執者為房產之所有權究應誰屬及該項買賣契約之效果問題，顯係民法上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依法訴請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要求可提起訴訟，以請求撤銷處理局之原沒收處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五一九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 福泰有限公司 上海中山東二路九號九樓

九三號

代表人 葉兆豐

右再訴願人為船舶碰撞事件，不服交通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再訴願人公司之船舶福源輪，與對造海順輪碰撞，報經原處分官署長江區航政局審定，福源輪船長楊泉友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四月二十九日送達審定書於再訴願人之代收人漢口天福船務行，再訴願人不服，於七月十六日向原決定官署交通部提起訴願，原決定官署以其訴願逾期，決定駁回，再訴願人認爲訴願逾期係因於五月二十七日被原處分官署撤銷訴願，原決定官署未加詳察，遽予駁回，顯屬不合，遂提出再訴願到院。

理由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案原處分官署之審定書於四月二十九日送達，再訴願人遲至七月十六日始向原決定官署提起訴願，自已逾越上開訴願期間，茲所應審究者，即再訴願人所稱曾於五月二十七日向原處分官署表示不服一節，是否屬實，卷查該項不服之表示，係於七月二十九日發出，更在提起訴願之後，此有原呈及交通部船務行公事冊及原稿原處分官署批示註明之日期爲證，而再訴願

願人早送之抄件，據將原呈及批示中之發出日期改註五月二十七日，並僞稱原批示於轉寄時遺失等語，顯屬虛構，希圖圖混，無可採取。

綜上論結，原決定尚無不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周方之 湖北宜昌郵局轉運組組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武昌人

住宜昌利用肥皂廠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周方之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漢口楚風週報第三十七期載有宜昌郵局局長鄭國勳及該局轉運組組長周方之勾通舞弊浮報運費消息一則，經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處偵查成派科長方秉燦前往湖北郵政管理局調查，經該局查明宜昌郵局轉運組組長周方之(一)於本年一二兩月兩次僱用木船載運郵件至四川萬縣，多報郵件重量，浮支運費二百餘萬元，(二)又於本年三月間僱用木船裝運郵件至漢口，索取回扣，(三)並蓄積積壓大量信件至二三月之久，延不裝輪運遞，除該局長鄭國勳准湖北郵政管理局函復業已物故，應予免職外，該組長周方之認有假借運輸信件名義另僱木船從中漁利情事，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愷告、劉士爲、梅公任審查，除該組長周方之刑事部份已由湖北郵政管理局函送宜昌地方法院偵訊外，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前，業經湖北郵政管理局以該組長周方之貪污濫職向宜昌地方法院偵訊報告，經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一三次委員會議決，本案系屬法院，不兩結審戒程序，紀錄在卷，嗣經本會先後函請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送不起诉處分書暨湖北郵政管理局查復案內各情並檢送本案有關卷證到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進行懲戒程序。

茲就被告飛人違法失職部份審究如次。

一、關於多報郵件重算詳支運費部份 據湖北郵政管理局向宜昌地方法院發函稱，(一)宜昌郵局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由永運人並未結代備船戶朱其華、李家祥、羅俊卿、易紹清等木船付運費，載送入川郵件二四二七袋，共重一二二噸，每噸按六萬元給付運費，共付法幣七百三十二萬元，各該木船於同年二月八日到達萬縣，旋准東川郵政管理局公函，以該批郵件經萬縣郵局復秤重量，僅有九二、六五九四噸，較原報少二九、三四零六噸，嗣據宜昌郵局呈，以據該局經辦人轉運組組長周方之聲稱，該批郵件重量不符，係因當時人手缺乏，工作甚忙，未能逐一過秤，全憑估計等語，查備船裝運郵件，既係計實給值，該組長周方之自應詳秤重量，何能僅憑估計，估多公家必遭受損失，估少船戶又豈能接受，此理至為明顯，矧該周方之前在巴東郵局服務時，辦理轉運事務多年，對於此節自必甚為熟悉，所稱估計一節，殊不無於案發後巧辭文飾之處，至所稱估計原因係因工作甚忙，尤不近情，蓋郵委存於宜昌郵局多日，在備船之先，如不悉其重若干，何以知其必須備船四隻，且自備之本船何日起備，何時開駛，備主自有權衡，當可從容秤量，况郵袋袋牌均註有重量，該周方之何以既不逐袋復秤，亦不照袋牌所註重量合計，究係憑何估計，而較實重多出三分之一，多付運費一百七十餘萬元之鉅，此款如船戶未曾知數得到，自保被周方之中飽，如船戶均已具領，該周方之仍不無串通船戶，以少報多，共同分肥之嫌。(二)再准東川郵政管理局通知，轉據萬縣郵局呈報，宜昌局於本年二月八日復又備何豐章及王祖思等木船兩隻，載運入川郵件二六二一、九公斤，計欠七九八八、一公斤，後者共裝郵件五四零磅另四箱，原重二一六九零公斤，復秤實重一六九八八、一公斤

，計欠四九七零九公斤等由，是此批運川郵件，又據報重共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八公斤，其運費以每百公斤五千六百元計算，公家又多付運費七十餘萬元，所有此次備用船隻運郵件，應亦係宜昌局轉運組長周方之經手辦理，此七十餘萬元之鉅款，如非被其中飽，即係與船主串通舞弊，殆無疑義等語，申辨則以經呈請檢察轉呈局

核備交木船運輸之郵件，平均按每二十袋為一噸計算(每袋多在六十公斤上下)，並非憑空妄斷為詞，卷在湖北郵政管理局令據宜昌一等郵局警察員嚴必明說帖呈稱，查該前組長周方之所稱當時估計重量係經轉呈郵故局長核准，平均按每二十袋為一噸，計算一節，確無其事，按該前組長向來供職於轉運郵件部門，尚後逾十餘年，對於運郵件應逐袋過秤之成規，應知之甚詳，習以為常，即令當時人手有所不及，亦應按吊牌上原註重量逐袋計重，更進一步言，亦應按郵袋輕重大小折中估計，其近似重量，當不致如是懸殊過甚，乃該組長計不出此，竟隨意以二十袋為一噸，實出意外，况本局轉運組駐江心，向與局長直接接觸，該組長所稱呈准平均以二十袋為一噸計算一節，職既未據呈報，亦未聞有前故局長核准之說等語，就此參觀互證，申辯所稱顯有不實，湖北郵政管理局告發被告飛人對於轉運郵件有以少報多從中舞弊情事，雖經法院偵查，認為罪嫌不足，但就其職責而論，既負轉運專責，宜如何潔己奉公，無忝厥職，乃經手備運之郵件，不按定章，一再採取不應採取之估計方法，迭次多報重量，溢支運費，若非萬縣郵局復秤發覺，將此溢支二百二十一萬九百零八元運費責令承運人崔永松等追還，則公家蒙受損失實匪淺鮮，被告飛人似此不忠職務，在郵政規章及懲戒法上，均難辭免其重大應得之咎。

二、關於裝運郵件至漢寧取回扣部份 據湖北郵政管理局向宜昌地方法院告發函稱，本年(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宜昌郵局又備品船榮、羅銀豐木船兩隻，載運郵件一一七二袋十壹四監，自宜昌至漢口，據宜昌郵局呈報，此批郵件共重三五七四一公斤，每百公斤按四千元給付運費，船載有一零九二二公斤，應付費八十三萬六千元，船載有一四八一九公斤，應付費五十九萬二千元，均在宜昌預付

八成，計五船六十六萬八千八百元，羅船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元，其餘二成由漢口郵局給付等情，本局鑒於該局前次催船運郵曾發生上述舞弊事，當派代理運輸股長劉培基及視察簡爾廉向船戶詢問承運經過，據稱各該船係宜昌船行代宜昌郵局承運，由行戶沈幹青經手，在宜昌時，每船僅得四十二萬元，羅船僅得三十六萬元，所少得之款，係被船行由運費中扣回百分之二十五，惟按照現例，船行抵須佣金百三十，此次回扣加多，乃因須另給開方之故等語，並經向船行方面一同來漢之沈幹青詢問，沈某謂：與船戶互證運費數目時，張口結舌，頗有隱情，至各船所裝郵件數量，是否與宜昌局所報相符，現正嚴密審計中，該船戶所稱各節，似不至虛構等語，經宜昌地檢處偵查，以電羅羅二船戶經逃次嚴傳，行踪不明，就訊據被告供稱，承運人沈幹青我不熟習，是電報局的人介紹，我亦得同扣，又據沈幹青稱，我不認羅周方之，因為船走多日期，路上用虧了，他們（指船戶）想把兩成水腳領出，不自責任亂說，我在漢口曾問過他們無話答復等語，法院認為該船戶等信口之言，未便確據，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就湖北郵政管理局不服處分聲請再准再稱，承運人沈幹青在業務上與周方之係直接之關係，羅羅兩船戶與周方之係間接之關係，周方之之發，沈幹青如直陳周委，不帶私意，應屬周方之之關係，在沈之立場，祇有沈同周方之之掩飾，乃能自全，至羅兩船戶在漢供述甚詳，並於問答詞上蓋章負責，且有沈幹青當面，證之押運差黃偉雲所述，在本局問話後，承運人沈幹青出門向羅羅兩船戶大發脾氣謂：「你們在宜昌什麼也沒有，人家先付款子給你們，去發船做生意賺錢三萬五萬是你們願意給周主任的，這事在公事上怎麼賺得的呢」等語，是周方之之通承運人沈幹青，始無可疑云云，據此再得，被付懲戒人索取回扣一節，羅羅法院查無刑嫌，究不能令人釋然無疑。

三、關於蓄意積壓大最信件部份 據湖北郵政管理局向宜昌地方法院告發兩稱，復查宜昌郵局此次運來漢口之兩船郵件，內中輕郵郵件有二零四袋之多，其中有成都郵局寄漢漢等地一元號郵件數袋，

各該袋當係於本年（三十五年）一月間經成都郵局運出，應早已送到宜昌，宜昌局於本年三月一日始行裝木船轉出，經查自本年二月九日至二月二十八日間，由川駛漢輪船達十餘艘之多，按郵政法第十五條，各輪船均有帶運郵件之責，上述第九號信件數袋，該局轉運相長周方之何以不即時裝運，郵局以寄遞信件為主要業務，並規定力求迅速，似此積不裝運，不無蓄意積壓，以達於其蓄意積壓之目的，而遂其另辦木船從中獲利之企圖，按照郵政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郵政人員如無正當理由故意延遲郵件者，得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此尚係指少數數件而言，該周方之郵務員，任意延擱如此大暹郵件至二三月之久，實屬觸犯刑章，依此全國復員之際，各界屢望通訊至捷，即此一項，亦屬罪無可道等語，辯稱經查各該袋係於江渝輪船運後，即送宜昌，斯時江水日漲，大輪不能行駛，小輪亦被軍事機關禁制，均無法利用，至於漢宜公路汽車常停駛，開行時僅能運載一百公斤，裝運宜昌本地每日收寄之信件，車位已感不足，以應付需要，轉口郵局實無法交運，絕非周方之蓄意延擱，有所私圖，況各該袋由成都發出後，須由重慶萬縣等地轉轉，當時運輸困難，沿途各郵局均有積壓事實，該元號郵件發生重大延誤，未可諉過於方之一人等語，申辯所稱是否屬實，復經本會打函湖北郵政管理局調查復核，關於該周方之在宜昌郵局轉運組組長任內經手轉運之郵件，經調查結果，推因當時交通阻滯特殊，尚無重大積延云云，是延擱元號信件，實因交通困難所致，已堪證明，被付懲戒人既無蓄意積壓有所私圖情事，自可不予苛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方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送送

公職字第一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送前廣東清遠縣縣長兼田糧處處長張貴堯墾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會談字第一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交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還照去後，茲准清遠縣政府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住址不明，無從送達等由，台行公送送，仰該被付懲戒人等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傳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